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僱人員考核規定

本局97年6月9日訂定

臺北市政府97年7月2日授人一字第0970459700號函同意備查

臺北市政府100年4月8日府授人一字第10011426600號同意備查

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18日府授人考字第10213806800號同意備查

臺北市政府103年10月21日府授人考字第10313971900號同意備查

臺北市政府104年4月20日府授人考字第10411744000號同意備查

奉局長107年1月26日核定

奉局長109年11月25日核定，並自110年1月1日生效

奉局長110年2月18日核定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加強所屬聘用、約僱人員之考核獎懲，以利運用與管理，提升工作績效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考核規定適用對象為本局依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」及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進用之聘僱人員。
- 三、本局對於聘僱人員之考核，應由單位主管人員依本考核規定，本綜覈名實，信賞必罰之旨，作確實客觀之考核。
- 四、本局聘僱人員在職期間應辦理考核獎懲，其考核區分如下：
 - （一）平時考核：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考核所屬聘僱人員平時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並詳予記錄，作為年終考核之依據。上級主管或機關首長得隨時查閱，如發現有考核紀錄不當或與事實不符者，得加註意見送請單位主管覆考或逕予更正之。
 - （二）試用考核：新進聘僱人員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滿後就其試用期間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辦理考核，詳予記錄；試用期滿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為及格，得予以續聘僱；試用成績未滿八十分者為不及格，應將試用期間之成績，送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局長核定，始得予以解聘僱。契約期間未滿三個月者，免予試用考核；到職日起至年終未滿三個月者，併入年度考核辦理。考核表如附表。
 - （三）年終考核：於每年年終考核當年度任職期間之成績，送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後陳局長核定。
- 五、聘僱人員之年終考核，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，就其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四項予以評分，其中工作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六十五，操行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五，學識及才能分數各占考核分數百分之十。
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，分甲、乙、丙三等，考核等第及獎懲依下列規定：
 - （一）甲等：八十分以上，次年度得優先續聘僱，並於所定計畫彈性薪點內晉高一報酬薪點，如已達最高薪點者，則不再晉薪點。但以不同薪點併資辦理或任職未滿一年者，均不得於所定計畫內晉高一報酬薪點。

(二) 乙等：七十八分以上，不滿八十分，次年度續聘僱並維持原薪點；七十分以上，不滿七十八分，次年度得先予續聘僱四個月，四個月期滿，考核成績八十分以上者為及格，再續聘僱至當年年底；未滿八十分，不予續聘僱者，應提請考績委員會審議並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及申辯。

連續兩年考核不滿七十八分，降低次一報酬薪點，無薪點可降者，仍敘原薪點。連續三年考核不滿七十八分，不予續聘僱。

(三) 丙等：不滿七十分，不予續聘僱。

各級主管初評列丙等者，應於考核表具體優劣事蹟欄內詳述具體事蹟及理由。

考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。

依年度（含各類控留編制內職缺）聘用（約僱）計畫進用約聘僱人員，當年度考列甲等人數比率，最高不得超過當年度受考核人數之百分之七十五。

六、聘僱人員之獎勵及懲處，得比照本局正式職員（工）以核發獎（懲）令方式辦理。獎勵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，併入年終考核增減分數。嘉獎或申誡一次者，考核時增減其分數一分；記功或記過一次者，增減其分數三分；記一大功或一大過者，增減其分數九分。

前項增分或減分，單位主管應於考核表項目評擬時為之。獎懲之增減分數應包含於評分之內。

七、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具有下列條件二款以上之具體事蹟，始得考列甲等：

(一) 平時考核獎懲相互抵銷後或無獎懲抵銷而累計達記功 一次以上者。

(二) 主辦業務經市府評定成績優良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三) 對所交辦重要專案工作，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者。

(四) 負責盡職，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，績效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(五) 全年無遲到、早退或曠職紀錄，且事、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。

(六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八、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考列甲等：

(一) 曾受刑事處分者。

(二) 平時考核有不良事蹟紀錄者。

- (三) 曠職半日或累積達一日者。
 - (四) 事、病假合計超過十四日者，惟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。
 - (五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態度惡劣，影響政府聲譽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九、聘僱人員在考核年度內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考列丙等：
- (一) 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，情節重大，經疏導無效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二) 不聽指揮，破壞紀律，情節重大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 - (三) 怠忽職守，稽延公務，造成重大不良後果者。
 - (四) 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，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，有具體事者。
 - (五) 曠職繼續達二日，或年度內累積達五日者。
 - (六) 工作表現不佳，經書面告誡或專案輔導仍不予改進者。
- 十、聘僱人員在聘僱期間，應接受本局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並遵守本局各項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、嚴重損害政府信譽、違反政府重大政令或契約書有關規定且有確實證據者，或曠職繼續達三日或年度內累積達八日者，得隨時提請本局考績委員會審議，並簽陳局長核定後解聘僱。
- 十一、局長對於聘僱人員之考核案，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，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，局長對復議結果，仍不同意時，得加註理由後變更之。
- 十二、接受中央政府機關專款補助或其他非以本府經費進用者，另依中央或其他經費來源機關（構）規定辦理；如無相關規定，則依本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考核規定未盡事項，得比照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規定經局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聘僱人員考核表

服務(估缺)單位		考核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用期滿考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期滿考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予續聘僱考核			
姓名		職稱				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			
到職日		期滿日				
所估計畫 核定薪點範圍		現支薪點				
工作內容						
考核 項目	工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
	操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
	學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
	才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優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良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佳
總評						
成績	_____分					
考核 獎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續聘(僱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解聘(僱)，自 年 月 日生效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入職代資料庫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入職代資料庫。					
單位主管 綜合考評		考績委 員會審 議結果		機關首長 核定		

【備註】

- 1、試用成績未滿80分人員，於機關首長核定前，應先提考績委員會審議。
- 2、代理期滿人員成績達80分，始列入職代資料庫，列入職代資料庫期間為第1次甄選進用後之離職日起算1年內。